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87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鑑於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惟該條文自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而後段「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之相關法制，卻遲未齊備。基於「憲法委託」之立法義務，以及積極照顧離島地區人民福祉之目的，爰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溫玉霞	林思銘	陳超明	翁重鈞	孔文吉
費鴻泰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徐志榮	萬美玲	吳怡玗	鄭正鈐	林文瑞
吳斯懷	魯明哲			

離島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惟該條文自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而後段「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之相關法制，卻遲未齊備。再查，「客家基本法」雖不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的範圍之中，卻也因為尊重多元文化，於 99 年 1 月 27 日完成立法。但原本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的「金門、馬祖、澎湖」應比照立法的法制規範，卻仍未見推動，恐有為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

當前對於離島地區之相關法制，僅有「離島建設條例」之法律規範，然該條例之制定，乃著眼於離島建設長期受到漠視，導致產業發展落後，居民生活品質低落，人口大量外移，而聚焦在經濟開發建設之上。經 20 多年的施行與實踐，離島地區之需求，早已無法以經濟開發建設為滿足，其他包括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各面向，均應有制度化的保障。

揆諸「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條文內容，包括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政治參與、原住民族自治、自治財源之保障，教育權、工作權、人權之保障、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之保護、經濟政策、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之策訂作為、住宅政策、土地及自然資源保障、公共衛生與醫療政策、社會福利之權益事項、賦稅之優惠等積極性法制保障規定內容。既憲法增修條文要求金門、馬祖、澎湖地區人民權益之保障應比照辦理，自應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條規定，來建構適用離島地區特性之法律規範。爰擬具「離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國家應寬列預算協助離島地區發展（草案第四條）。
- 五、為縮小城鄉教學差距，降低離島地區學習落差，爰訂定本條（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離島地區土地因受實施戰地政務影響之返還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基於離島地區語言有其獨特性，爰訂定本條，成立專責單位，辦理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保護鄉土語言發展（草案第七條）。
- 八、離島地區文化亦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的立場和態度來參與文化事務（草案第八條）。

。

- 九、離島地區固有地理名稱，蘊含離島地區住民之集體記憶，爰訂定本條，讓部分固有傳統名稱得以回復（草案第九條）。
- 十、當前台灣傳播媒體過於商業化，多元性不足，對於離島地區報導並不多見，為促進族群間之瞭解，爰規定本條（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政府對離島地區住民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離島地區之經濟市場較為狹小薄弱，故離島地區之經濟及賦稅優惠政策，有必要依據其環境資源特性為特殊之規劃設計，爰規定本條（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公用事業為確保生活品質及社會發展之基本設施及服務，而離島地區地處偏遠，條件不佳，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以促進離島地區之發展（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政府應策訂離島地區住宅政策（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因離島地區市場規模較小，就業不易，爰訂定本條文，要求政府健全就業服務網絡，應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鑑於離島地區在經濟發展上長期居於結構性的劣勢地位，自有資金極為匱乏，是以有必要建立專屬於離島地區的資金融通管道，以提供離島地區經濟事業發展有利條件（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明定政府於離島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住民同意，並與當地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並考量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相對缺乏，離島地區住民無法享受完整、即時之醫療服務之現況，爰訂定本條，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與生命安全（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國家應積極辦理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離島地區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離島地區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由於離島地區謀生困難，移居本島者眾，爰訂定本條文，提醒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離島地區外之旅台住民（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政府不得違反離島地區住民意願，在離島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為確立本法之母法地位、保障離島地區之發展、有效推展離島地區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爰採取限期立法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離島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離島居民基本權利，促進離島居民生存發展，建立台澎金馬之生命共同體，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條文規定，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之制定，係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離島地區：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管轄之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管轄之琉球鄉。 二、離島地區住民：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島嶼上設有戶籍之住民。 三、離島地區外之旅台住民：係指在離島地區出身或曾落籍在離島地區達十年以上之人民。 四、自然村：係指於離島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自然形成的聚落。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離島地區係依「離島建設條例」所涵蓋之離島地區。 三、離島地區住民之認定，以設有戶籍在離島地區之住民。 四、「自然村」之定義，係參酌「原住民基本法」中關於部落之定義。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離島地區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離島地區發展。	明定國家應寬列預算協助離島地區發展。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離島地區之教育經費，應優先予以補助。	為縮小城鄉教學差距，降低離島地區學習落差，爰訂定本條，以為宣示。	
第六條	離島地區土地，因實施戰地政務被占用，其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以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其返還辦法另定之。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明定離島地區土地因受實施戰地政務影響之返還原則。	
第七條	政府應設置離島地區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語言能力驗證制度，積極保護離島地區鄉土語言發展。	基於離島地區語言有其獨特性，爰訂定本條，成立專責單位，辦理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保護鄉土語言發展。	
第八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離島地區特有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離島地區文化亦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的立場和態度來參與文化事務。	

第九條 政府於離島地區，得依離島住民意願，回復自然村固有傳統名稱。	離島地區固有地理名稱，蘊含離島地區住民之集體記憶，爰訂定本條，讓部分固有傳統名稱得以回復。
第十條 政府應保障離島地區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規劃辦理離島地區專屬及使用鄉土語言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當前台灣傳播媒體過於商業化，多元性不足，對於離島地區報導並不多見，為促進族群間之瞭解，爰規定本條。
第十一條 政府對離島地區住民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明定政府對離島地區住民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離島地區住民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離島地區經濟發展政策，賦稅優惠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另以法律定之。	離島地區之經濟市場較為狹小薄弱，故離島地區之經濟，有必要依據其環境資源特性為特殊之規劃設計，爰規定本條。
第十三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離島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離島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一、公用事業為確保生活品質及社會發展之基本設施及服務，而離島地區地處偏遠，條件不佳，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以促進離島地區之發展。 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離島地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吸引民間經濟投資，爰訂定本條文。
第十四條 政府應策訂離島地區住宅政策，輔導離島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村落更新計畫方案。	明定政府應策訂離島地區住宅政策。
第十五條 政府應保障離島地區住民工作權，並針對離島地區發展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離島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因離島地區市場規模較小，就業不易，爰訂定本條文，要求政府健全就業服務網絡，應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第十六條 政府應設離島地區綜合發展基金，辦理離島地區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鑑於離島地區在經濟發展上長期居於結構性的劣勢地位，自有資金極為匱乏，是以有必要建立專屬於離島地區的資金融通管道，以提供離島地區經濟事業發展有利條件。
第十七條 政府於離島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住民同意，並與當地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明定政府於離島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住民同意，並與當地住民

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離島地區特性，策訂離島地區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離島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給予健康照顧，並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離島地區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寬列預算，對離島地區設立之醫院診所，其經營成本給予補助。並補助離島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並考量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相對缺乏，離島地區住民無法享受完整、即時之醫療服務之現況，爰訂定本條，保障離島居民之健康與生命安全。
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離島地區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離島地區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離島地區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明定國家應積極辦理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離島地區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離島地區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第二十條 政府對於居住離島地區外之旅台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協助。	由於離島地區謀生困難，移居本島者眾，爰訂定本條文，提醒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離島地區外之旅台住民。
第二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離島地區住民意願，在離島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明定政府不得違反離島地區住民意願，在離島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為確立本法之母法地位、保障離島地區之發展、有效推展離島地區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爰採取限期立法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